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平顺县财政局

平农〔2022〕132号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平顺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落实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进一步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种粮增支影响，切实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中央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2〕97号）文件精神，2022年中央下达我县第

三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农资补贴。为做好我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中央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此次补贴要统筹支持秋收秋种，补贴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比照当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二、发放流程

1. 面积申报。主要对秋收和秋种作物进行补助，对于玉米、杂粮、薯类、水稻等秋收作物以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已有数据为准；对于小麦等秋种作物以农户意向种植并参照上年度种植面积为依据，由各村组织农户据实填报《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登记表》（该表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乡镇账户导出），主要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粮食作物种类及播种面积等信息。经

农户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在村里张榜公示，此表一式三份，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此项工作于 9 月 22 日前完成。

2. 面积确认。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本次面积确认的主体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核查确认后，统一汇总（此表一式两份）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参考去年统计数据及今年前两批发放数据进行审核汇总，结果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此项工作于 9 月 23 日前完成。

3. 资金发放。县财政局收到指标文件后，办理支付手续，代发机构为农信社（农商行）的用户可直接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系统进行发放，其他代发机构用户需将发放明细导出后提交代理银行通过“一折（卡）通”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种粮农户，发放的数据及时在平台上填报。此项资金务必于 9 月 30 日前发放完毕。

三、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乡、村两级是补贴工作的责任主体，各乡（镇）政府要确定一名领导分管、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补贴发放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发放流程圆满完成。乡村两级在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同时，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

生产者、补贴的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

2、加强数据报送。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此次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程序规范操作，无按规定时限上报数据及逾期未报送，视同无发放对象。对因数据逾期未报送和数据上报不完整导致补贴资金未按中央要求时限发放到农户手中的，由相关乡（镇）承担责任。

3、规范发放流程。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各乡（镇）、村要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将补贴发放情况在本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4、强化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种存在的问题，各乡（镇）、村要严格按照农民实际种粮面积进行核实，严格执行规定的核实程序，把好以村为单位登记造册、张榜公示等关键环节，真正把面积核实工作做实做细。明确乡（镇）、村在面积核实工作中的责任，坚持谁主管、谁签字、谁负责，对虚报漏报面积、扩大作物补贴范围、违反核实程序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系统填报

1. 本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将通过山西农业补贴

资金管理平台进行发放，登录地址 <https://nb.sxnyy.cn:8085>，各级用户沿用该平台原有账号。

2.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的操作手册请在登录系统首页“通知公告”“资源下载”中自行下载查看。

3.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问题可通过各市农业补贴资金管理群进行咨询。

五、开展种粮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回头看”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保障种粮农民收益的一项重要惠农惠民政策，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稳定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对照补贴资金发放要求，对今年发放的种粮一次性补贴（包括中央发放的两批和省级配套的一批）开展全面自查，重点围绕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主体，发放对象是否精准，是否存在不符合政策对象享受了补贴，应享受政策对象未享受补贴情况针对漏报面积地方资金是否及时予以解决等。各乡镇负责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承担主体责任，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通过调整发放主体、调整调剂资金等方式及时纠正，发现一起纠正一起，确保应享受补贴的对象“应享尽享”，补贴发放合理合规。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所辖县区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发现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对涉及的农户、金额及采取的措施详细列明，于10月10日之前形成专题报告，以正式文件

报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和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

附件：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登记表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平顺县财政局

2022年9月21日

附件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登记表

行政村（盖章）：

单位：亩

农户基本情况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序号	乡镇	村	组名	户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农户签字	联系电话	小计	小麦	玉米	杂粮	薯类

村委会主任签字：

